

# 通電

## ●國民政府通電對內施政方針

國急南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交通部工商部農礦部大學院審計院最高法院建設委員會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并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各軍事機關總司令蔣總司令馮行營馮總司令閻行營閻總司令漢口李總司令上海楊總司令太原政治分會閻主席山西省政府開封政治分會馮主席河南省政府并轉陝西省政府甘肅省政府漢口武漢政治分會武昌湖北省政府長沙湖南省政府廣州政治分會李主席廣東省政府桂林廣西省政府重慶劉總指揮并轉駐川各總指揮雲南省政府貴州省政府江西省政府安徽省政府山東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浙江省政府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保定戰地政務委員會均鑒本黨受 總理遺命出師北伐不及二年遂克幽燕在此二年之中兵燹傷亡遍於國內不特武裝同志殺敵致果死亡孔多即閭閻之間流離失所亦難數計凡此直接間接之犧牲雖爲革命過程中所難免然而民亦勞止迄可小休苟不於此而安集全民努力建設循序漸進則一切過去皆成無意識之破壞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政府依本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議決案已於第二期北伐開始之時爲訓政實施方案之準備如振興實業提倡教育等將努力次第舉行而於此結束軍事開始訓政之時尤當絕無猶豫立即舉行者數事以刷新政治解除人民之痛苦列舉如左

### 一 勵行法治

欲謀政治之建設必先發揚法治之精神政府於過去時間因注全力於北伐政治設施諸凡草創行政系統與法令規章隨時增益未經釐訂以致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均無健全之保障今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一切政治主張務使成爲有條理之法律政治組織務使成爲有系統之制度而後可以厲行無阻成爲有力之保障也

## 二 澄清吏治

二年以來本黨以全神全力謀軍事之進展一切用人行政均難盡如人意加之師行所至皆爲軍閥官僚所窟穴社會之秩序產業之基礎久經破壞欲責醫師一日之效於沉疴十年之身事非甚易然本黨原負興革之責不能因環境之不良工作之困難置吏治於不顧過去之咎實難自諉今幸軍事行告停止亟應使吏治迅即澄清澄清之要以選賢任能信賞必罰爲原則對於貪官污吏積極努力驅除務使絕跡

## 三 肅清匪盜

數年以來戰事迭起民無寧日益以災害頻仍救濟不至桀驁者既迫於生計相率爲匪而每一戰起潰卒逃兵動以萬計呼嘯奔突勢成燎原苦我同胞莫此爲甚在北伐時期政府因國賊未除不克兼顧耿耿此心未嘗寧貼今則戰事行告終結即當分別區域指揮勁旅大舉清鄉使民衆得解除水深火熱之痛苦

## 四 蠲免苛稅

在北伐時期中軍閥欲保持其殘喘敲剝北方人民膏血以供其頑抗之揮霍苛斂橫征甚於剝掠山東河北十室九空政府心有餘傷力難遠及不特此也因欲迅掃賊氛軍興以後東南諸省養兵數十萬輪挽數

千里民力亦既瘁矣今大憝已除戰事可息凡軍政時代之供億急應陸續一律蠲除休養滋長以造國產以厚民生

##### 五 裁減兵額

北伐以來進展既力戰綏益長兵額陡增數以倍計念武士之辛勞則宜許其休息畀以生機念民生之凋敝則宜刪節軍費減其担负故北伐成功之日應卽爲兵工政策實施之時兵工政策爲總理所遺之建國宏規獎積勞之兵以生利之工一舉兩得莫便於此亟應次第舉辦尤有進者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備有力之國防故裁減以息民與精練以禦侮政府應同時並舉者也

以上諸端中央及各省軍政各機關務須切實奉行以期於最短時間收其實效望共勉之

國民政府文印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郁兼署國民政府農礦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匪石呂咸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鄧青陽久不到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寅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現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爲轉呈鑒核事案據上海天章紙廠呈稱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廠屢戰屢北日形漸減偷不急求自衛則人民生計益瀕于危並稱該廠係中國資本出品爲國貨紙張以稅捐重內輕外華紙本鉅難銷特陳挽救之策請將洋紙稅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並于教科書內編入購用國貨等語擬具辦法四條附同樣本呈請採擇等情到部查提倡國貨爲今日雪恥救亡大計該廠所呈各節不爲無見除批示外理合抄具原呈並樣本十份呈送鈞府鑒核轉飭主管各部門辦理以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提倡國貨自應准予照辦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財政部大學院分別核辦並轉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 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財政部  
大學院

為令遵事現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為轉呈鑒核中案據上海天章紙廠呈稱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廠屢戰屢北日形漸滅倘不急求自衛則人民生計益瀕于危並稱該廠係中國資本出品為國貨紙張以稅捐重內輕外華紙本鉅難銷特陳挽救之策請將洋紙稅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並于教科書內編入購國貨等語擬具辦法四條附同樣本呈請採擇等情到部查提倡國貨為今日雪恥救亡大計該廠所呈各節不為無見除批示外理合抄具原呈並樣本十份呈送鈞府鑒核轉飭主管各部院辦理以挽利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提倡國貨自應准予照辦惟規定稅率應由該部核辦除批呈及附書肆原為文化機關果能竭力提倡購用國貨銷路既廣收效必宏至編入教科書一節應由該院併案核辦據呈前情

計抄發原呈一件樣本一份

件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四號

令楊主任熙績

爲令遵事查本府派員馳往北京辦理接收事宜當經分飭遵照在案查此項接收事務本極簡單而時間與費用均應力求節省以便早日蒞事茲經規定日期以一個月爲限經費以一萬元爲度實報實銷務須依照規定切實施行勿稍疏越屆時如須延長日期及應行增加經費情事即由該主任請示核奪再行飭遵合亟令仰遵照并轉知各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令總司令蔣中正

據呈以燕京收復戰事告終請解職權以遂初志具見罷兵息民之誠益彰功成不居之美洵足爲革命軍人樹立模範惟此次北伐實賴運籌決勝提挈左右始克有成雖京津收復而軍事善後經緯萬端非可旦夕蒞事必賴有提挈細領之機關始能措置此時總司令一職遽言解除尙非其時大業一日未成卽責任一日未盡仍當始終其事奠安大局允宜遵繼續努力之遺訓用符出師靖國之夙心常例成言未可拘泥望迥所執以慰羣情所請各節未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內政部

呈爲上海天章紙廠呈請將洋紙稅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一案請鑒核并飭各部隊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財政部大學院分別核辦並轉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三號

令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呈為病軀難勝重任請開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總司令志慮忠純夙膺重望此次完成北伐勛績尤多統一告成整理內政鞏固國防諸資倚畀尚望勉肩艱鉅共策全功稍節勤勞用資調攝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得難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四號

令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請准予開去內政部長職務由

呈悉該部長任事未久成績聿彰當茲大局粗平訓政開始之時正賴籌畫周詳翊贊中樞蔚成民治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賀漢生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湯鍾瑰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九五號

茲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六)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七)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四)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五)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三)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四)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 第二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十)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十一)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十二)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攷查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九) 關於鹽墾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 (七)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九)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十)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第三條 農民可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 (二)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 (三)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 (四)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 (五)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 (六)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 (七)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 (八)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 (九)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 (十)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 (十一)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 (十二)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 (三) 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 第四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 (四) 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 (六) 關於改革農家族組織事項
  - (七) 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國營鑛業及練冶工廠事項
  - (五) 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 (八) 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 (二)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三) 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四) 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 (五)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六)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七) 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 (九) 關於國營鑛冶技術室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查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 (三) 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 (六) 關於調處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七)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五條 參事聽秘書處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九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令第九六號十七年六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擬議農鑛一切進行計劃

第二條 本會由農鑛部長聘用農鑛專家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農鑛部長爲主席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司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分股辦事由主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專門委員得酌支夫馬費外餘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由主席就農鑛部部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號

逕啟者接

貴會五月十五日來呈以案經北京平政院十六年五月裁決列舉裁決有效及另案起訴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丑說爲是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江甯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敬啟者茲假定甲絲廠向乙銀行貸款訂期十年分還未屆清償期間甲廠之經理丙因案避匿乙銀行即藉官廳勢力呈請省行政官查封備抵並另立名目以丁承領接辦乙行行長爲之協理越三載丙得昭雪乃呈請省行政署撤銷以前沒收處分再逾數年政局又變乙銀行所派經理之丁復控訴當局將甲廠再度沒收丙乃以撤銷省行政署不法處分爲由具呈北京平政院延宕三年至十六年五月平政院始行裁決到省駁回丙之訴願維持縣知事之裁決省署居然奉令執行查最初縣知事裁決本爲違背命令丙以不諳訴願程序又以省署意存袒護越級陳訴平政院迨後再向省署訴願批示以行政訴訟係取三級制令向直接管轄該縣之道公署提起丙復遵批向道署提出又以卷經申送應候平政院裁決爲詞迨奉裁決所載主文又極含混其理由係以縣知事裁決

尙無不合爲前提而以省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爲論斷究之省道二署均未決定與訴願法三級制之程序不符若欲研究其執行之當否約有下列二說(子)裁決有效說略謂本案係整個的行政處分其處分是否適當既經最高行政審判衙門裁決當然唯一遵行事實是否平允姑不具論(丑)另案起訴說略謂甲廠與乙行借款訂有分期清償契約純屬一種普通債務糾葛依照法律手續乙行應先向甲廠請求按約履行如甲廠違約不償祇能訴諸法院依法訴追不論假行政處分沒收廠產况就國民政府命令而言凡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北廷大理院判決之案一概無效該平政院之裁決係在十六年五月更不能拘束我革命區域內之人民惟有仍照普通債務另行起訴庶得司法上獨立之裁判(列)二說究以何者爲正當謹案就所提出之件予以解釋應請特爲闡明下列二點(一)省署決定必須依照訴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今如所假定事實省道二署既均未決定則平政院裁決主文認省署處分命令(批示)爲決定顯係錯誤不合法况此種處分命令實質上亦無過指示訴願人進行訴願之程序更安能生執行問題以致有鑄成再度沒收甲廠之錯誤(二)平政院裁決與大理院判決情形不同依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必須將裁決書呈由最高機關核准後始能生效則遵照國民政府通令批准執行之命令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即當無效不能問其裁決之年月日如何若並未奉有批准命令絕對不能執行更不待言事關法理不厭求詳應請議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當經敝會于五月十三日提交本年第六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解釋遵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最高法院

江寧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 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 南京天一書局 |